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6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區部文教大樓 C401 階梯教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組長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蔡君明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烟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請假)、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楊婉琪代)、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黃文經主任、謝雨珊主任、林梅香主任、郭麗敏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請假)、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請假)、林懿苑主任、李佩怡主任、李梅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請假)、魏秀靜副主任(請假)、蘇美禎副主任(請假)、徐瑋副主任(請假)、張靜芬主任、梁惠玉組長、柳舒祥組長、郭心怡組長、林淑雯組長、黃三翁組長(請假)、邱怡婷組長、廖惠娟組長、陳妙言主任(請假)、陳俊全主任、劉芳君組長、何美玲組長、林柏宏組長、陳玉芳組長、胡士壕組長、余麗玲組長、林莉如主任(請假)、陳書毓主任、簡翠薇組長、李嘉雯組長、林良憲組長、鄭舒方組長、張力允組長、郭瓊灩組長(請假)、徐文旋組長、余蔓玲組長(請假)、何佩珊組長、陳佳微組長、葉馨婷組長、孫若馨組長(請假)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賀王采芷副校長表現卓越，於六位優秀候選人中脫穎而出，經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定為該校第八任校長，實至名歸。相信王校長憑藉豐富的行政歷練與教育專業，必能帶領南護專持續精進、邁向卓越。期盼未來兩校持續深化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兼具專業能力與前瞻視野之健康照護人才。
- 二、學務處健康中心在陳妙言主任帶領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於「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榮獲教育部核定全國大專校院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並於「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評列為「優等」，成果斐然。感謝學務處及健康中心團隊長期投入健康促進工作，積極營造健康、友善與幸福之校園環境，值得肯定。
- 三、教育部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函送「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未來將依各校節電成效核予獎勵或調整補助：
 - (一)依各校教學用電節電率分級辦理：
 - 節電率超過 2%者，核予獎勵補助。
 - 節電率達 1%以上未滿 2%者，維持原補助額度。
 - 節電率未達 1%者，將依規定追回部分補助款。
 - (二)自 116 年度起正式實施補助款追回機制，並以 115 年度與 114 年度用電量比

較之節電率作為核算依據。

教育部已請各校及早規劃節能措施，請總務處研擬全校節能管理方案，並請各單位配合落實節能措施及能源管理作業，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電費支出，朝永續校園目標邁進。

四、日前校內接獲不明人士冒用校長名義進行聯繫，該人士以「吳淑芳」名義接觸行政同仁，並假冒校長 Line 帳號圖片與資訊交辦相關事項。所幸同仁提高警覺，主動向校長室再次確認，及時避免受騙。據了解，已有三十餘所學校發生類似情形。請各單位同仁提高警覺，以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五、因應近期多所大學校園發生針孔偷拍事件，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均函請各校加強校園隱私空間安全管理。請總務處、學務處、體育室、圖書館及各空間管理單位，針對校內廁所、更衣室、淋浴間、哺（集）乳室、宿舍及其他具隱私性空間，全面盤點攝影設備及具錄影功能之設施設備，並定期辦理防針孔攝影偵測巡查，確實填寫檢測紀錄留存備查。若發現可疑設備或異常情形，請立即通報總務處處理，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師生隱私權。

六、教育部於 115 年 6 月 5 日核定本校 116 學年度總量一階增設及調整審查結果如下：

(一) 同意「護理系」與「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整併為「護理系（含護理系護理助產碩士班）」。

(二) 同意於護理系二技日間部增設「護理組」及「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組」兩組。依考選部 113 年 7 月 8 日選專四字第 1133300901 號函，原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整併至護理系之「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組」後，其學生仍具報考助產師考試資格，相關學生受教權及考試權益均獲完整保障。

本案得以順利推動，特別感謝護理學院林院長、護理系林梅香主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林文絹主任及全體教師的共同努力，在兼顧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及師生權益之前提下，順利完成系所組織調整與發展規劃。

七、教育部為因應區域護理人力需求，委請本校研議赴宜蘭地區開設護理在職專班，每年招生一班。感謝護理學院林院長及護理系林主任第一時間承擔此項任務。辦理異地教學需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授課教師須長期往返授課，實屬不易，謝謝護理學院及相關教師團隊的支持與付出。因應國家政策及地方醫療照護人才培育需求，本校責無旁貸，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爭取教師交通補助經費支持，以確保辦學品質。

八、城區部是本校非常重要的校園，將投入 1852 萬元建置機房及資訊設備優化，改善城區部網路連線品質及速率，以帶動城區部未來發展，謝謝電算中心積極規劃，以及主計室等單位共同協助與努力。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報告事項:

一、各處室工作報告:

(1)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15 學年度「四技繁星計畫(外加名額)」分發報到情況，於 5 月 13 日完成系統填報及回傳確認單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次招生為外加名額共計 68 名，有 55 名學生完成報到，13 名學生放棄報到(原因：生涯規劃、考上他校、未錄取理想學校)，報到率 80.88%。
- (2)115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外加名額)」於 4 月 23 日報名截止，計 38 名考生報名，35 位符合報名資格(完成繳費)。書面審查於 5 月 8 日完成，正備取名單於 5 月 13 日公告，5 月 25 日志願分發放榜。感謝各系院協助此次書審作業順利完成。
- (3)115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內含名額)」於 5 月 4 日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及資格審查，計 617 名資格審查通過。第二階面試於 5 月 17 日順利完成，實際參加面試 602 名，到考率 97.57%，錄取率 24.96%。於 5 月 27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感謝各系院協助此次書審作業及面試作業順利完成。
- (4)「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於 5 月 11 日開始報名至 6 月 5 日報名截止。預計 6 月 15 日至 6 月 26 日進行書面審查； 6 月 30 日舉辦面試；7 月 2 日公告成績；7 月 6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5)115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招生(外加名額)」於 5 月 22 日報名截止，招生名額 44 名(高照 8 名、健管 14 名、資管 10 名、幼保 4 名及運保 8 名)。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進行書面審查；6 月 23 日公告成績；6 月 25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6)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內含名額)」於 5 月 29 日報名截止，招生名額 195 名(護理 142 名(含回流名額 30 名自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流入)、助產 10 名及健管 43 名)。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進行書面審查；6 月 25 日公告成績；6 月 30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7)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內含名額)」於 6 月 3 日報名截止，招生名額 424 名(護理 250 名、助產 25 名、醫教 26 名、健管 43 名、長照 30 名及幼保 50 名)。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進行書面審查；7 月 6 日公告成績；7 月 9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8)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外加名額)」，招生名額 60 名(醫教 30 名及長照 30 名)，於 3 月 23 日開始報名至 6 月 18 日報名截止。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進行書面審查；7 月 16 日公告成績；7 月 2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請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9)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內加名額)」，招生名額 284 名，將於 6 月 5 日開始報名至 6 月 9 日報名截止。預計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進行書面審查； 6 月 27 日舉辦面試；6 月 29 日公告成績； 7 月 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10)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5 年 4 月 22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52100178A 號函，有關「116 學年度統測選採科目各校系第二次檢視修正及作業期程調整」，各系所於 5 月 4 日完成二次確認，教務處於 5 月 7 日完成系統填報與郵寄作業，本次填報內容於 115 年 6 月中旬於聯合會官網正式公告。
- (11)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227 號函，配合辦理「擴充 116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案」，116 學年度預估可申請系所為資管系所、AI 數據所與健科學院碩士班，實際可申請系所依 115 年 8 月總量三階填報表單為準。116 學年度將比照 115 學年度進行擴充名額申請，本次學士班擴充名額比率為 3% (資管系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2 名、高中生 2 名，預計可擴充 4 名)，碩士班擴充名額比率為 25%(資管系碩士班 14 名、AI 數據所 4 名、健科學院碩士班 5 名，預計可擴充 6 名)。本次 AI 擴充名額分配將提案至 116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提報 116 學年度總量三階招生名額分配作業，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報部作業。
- (12)本校為延續教保員培育任務，請幼保系於 4 月 15 日前依 115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2600748 號函統籌並提出「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第三期計畫」申請計畫書，教務處於 4 月 15 日規定時程內完成報部作業，待教育部核定後，將納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作業時程。
- (13)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078 號及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051G 號函，本校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已達申請經費補助兩要件「技專端開設預修課程，且確定完成甄選已成專班」，故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經費為 30 萬元。另除教育部補助經費 30 萬元，本校需編列 10%配合款，最終計畫經費總額為 33 萬元。教務處於 5 月 22 日前規定時程內完成經費申請報部作業，待教育部核定後，請醫教系依教育部規範辦理。
- (14)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278 號函，同意本校「11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申請案，核定內含招生名額 50 名。
- (15)總量管制小組於 4 月 30 日來信通知「114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線上填報作業，註冊組轉知協請人事室填報，本次調查 1142 學期編制外專任教師符合填報標準共 3 位，人事室於 5 月 8 日完成系統線上填報作業。
- (16)117 學年度總量一階「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申請內容包含系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含醫事類科)之增設、增招、調整(改名、整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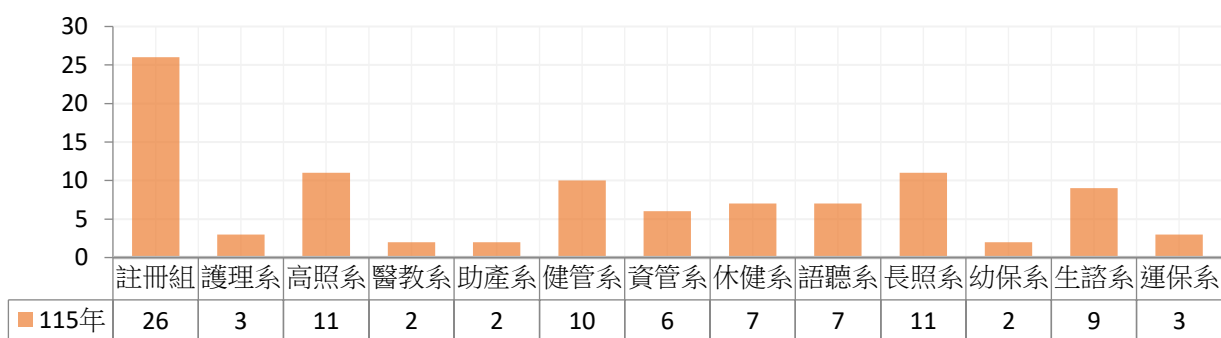
停招等，教務處收件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配合教育部規定期程，依校內作業程序於 115 年 9 月 2 日業務會報與 115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提案，預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與報部作業。

(17)教育部於 3 月 27 日來函業轉撥付本校 115 年技專校院設立選才辦公室計畫(4 期)470 萬補助經費。教務處於 5 月 7 日完成「選才專案辦公室第 4 期計畫校內說明會」，建請各系所依計畫內容執行項目。提醒各系所務必依教育部規範辦理相關會議、活動及經費核銷，選才辦公室將定期每季管考和追蹤執行進度，請各系所務必配合辦理。

(18)115 年高中及五專職辦理升學博覽會活動，統計自 115 年 1 月至 5 月 31 日止，計 75 場次，包含各高中職及五專公文來函計 64 場、辦理選才指標計 11 場(以季統計)。依公文來函本校參與各高中職及五專辦理升學博覽會共計 28 場，升學博覽會 25 場、靜態資料展 2 場(東山高中、壽山高中)、線上博覽會 1 場(松山工農)，出席參與率為 89.29%，考量部分學校非本校生源學校採取寄送宣傳資料，計 36 間學校，整體參與率達 100%；辦理選才指標計 11 場(以季統計)，觀議課計 2 場、校園入班宣導則有 9 場。為確保行政支援效益最大化，建請各系所主動通知自行前往之招生活動，以利註冊組掌握各系所招生資訊、資料統計與資源整合。

115年 各系參加高中職及五專招生活動宣導場次統計圖

(場次統計時間 115年1月~ 5月31日止)



場次計算來源：升學博覽會、靜態資料展、線上博覽會、入班宣導及系上自行辦理。選才指標(以季統計)、觀議課、體驗參訪、入班。

(19)依據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支領超支鐘點統計資料如附件 **(現場投影不掛網)**，全年學年核報超支鐘點合計為 1136.26 小時。其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除護理學院、健科學院、資管系、休健系及人康學院外，其餘系所中心所屬教師共 151 人次，支領超支鐘點費用達 331.36 小時；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除人康學院外，其餘系所院及中心所屬教師共 298 人次，支領超支鐘點費用達 804.9 小時。

- (20)本校訂於6月13日舉辦114學年度畢業典禮，為協畢業典禮各班撥穗活動順利進行，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已配合完成教室借用程序，懇請各單位於辦理撥穗教室之布置及張貼海報時，優先使用磁鐵或不破壞牆面等方式進行，以利後續上課時間教室正常使用。
- (21)依教育部115年5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2060A號函，提供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計畫「課程檢視清單」請教師自我檢核課程是否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參考運用，懇請各院、系所、中心轉知所屬教師參考該清單自我檢核。
- (22)依教育部115年5月12日臺教資(二)字第1152701329號函，本校為115年度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受檢學校，檢核範圍112學年至114學年(共6個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規劃於8月中旬完成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上傳接受審查。
- (23)評鑑作業：
- 1) 追蹤評鑑(醫教系、語聽系)：
台評會於6月2日蒞校追評訪視，順利完成。預計8月就初步結果(初稿)提出申復，後續12月前台評會將公告追評結果。
 - 2) 高照系第二週期評鑑：
台評會將於12月1日到校訪視，請高照系於9月25日前將「115學年自評報告書表冊」(佐證附錄為電子檔)、及「前次評鑑結果報告」等紙本各8份(各含USB電子檔)，送本組彙送台評會。
高照系第二週期5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附件【P.35】。
 - 3) 校務評鑑：
本校116學年接受台評會「校務評鑑」，規劃於115學年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相關「推動時程表」、「報告書表冊撰寫大綱規劃表」，「前次評鑑改善執行成果」已提送4月15日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4月29日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後，5月依規劃正式啟動報告書及表冊撰寫作業。
- (24)健康科技期刊第12卷2期已於3月底完成發行，共9篇(含3篇原創研究論文)(網址<https://reurl.cc/EQ1bgr>)，115年度投稿件數截至5月19日達20篇；最新13卷1期籌備作業已審查通過刊登稿件達6篇
- 本刊專屬授權華藝及ACI學術引用文獻資料庫中，對本刊的評比數據。目前五年影響係數上升為0.300，在護理領域排名第4名，管理類第10名(參見圖1、圖2)。
- 本刊全年徵稿中<https://www.ipress.tw/J0129>。

圖1：本刊於華藝ACI影響係數及領域排名



☆ 加入追蹤

健康科技期刊/The Journal of Health Sciences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正常發行

五年影響係數 | 0.300

0.300

2025 年

學門

管理

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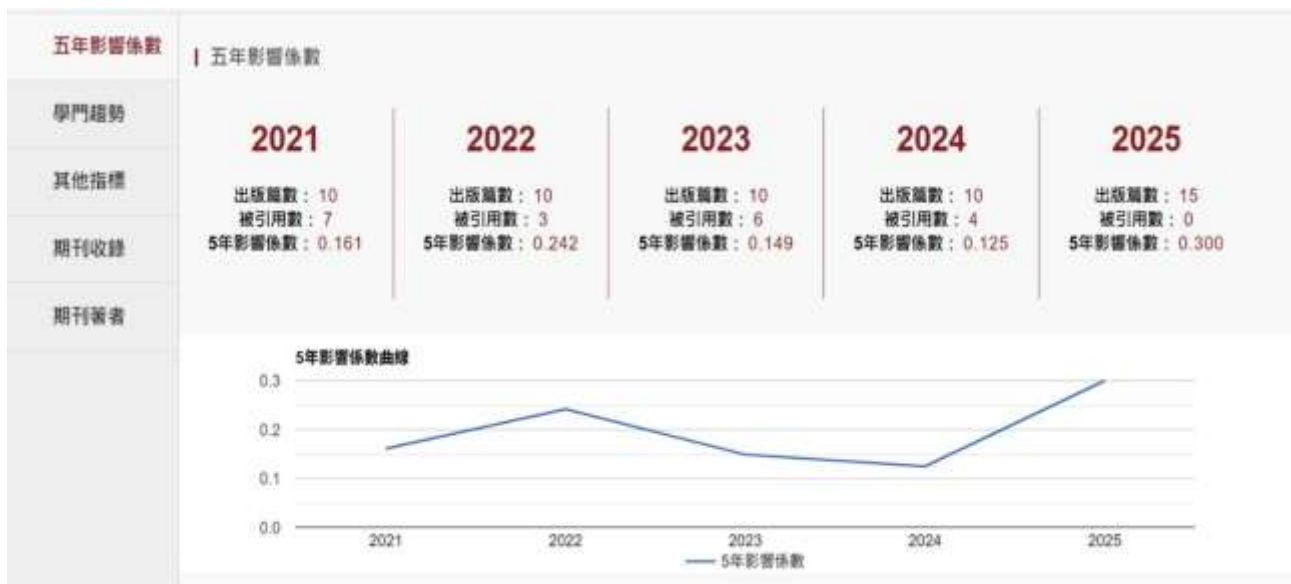
領域排序

10

4

數據由ACI學術引用文獻資料庫提供

圖 2：本刊於華藝 ACI 五年影響係數表



2. 工作成果

- (1) 教務處已於 4 月 14 日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1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2300566 號函將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課程及教育主題等資料，完成上傳至「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2) 第 252 期校訊頭條報導內容：2026 年北護大校園徵才博覽會「職涯就甘薪」產業競相攬才；北護大運保系吳品勳菁英賽勇奪 2 金 1 銅榮耀；生諮系吳逢辰健美勇奪菁英賽冠軍；第 23 屆學生會於全國學生會成果展 榮獲「年度特色展現—特色活動辦理獎」；健管系「醫藥行銷學」榮獲勞動部 iCAP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山海之間的凝視—島嶼呼吸的影像詩；【青春報導】「沒拒絕，不代表同意」—性別權力的關鍵；北護大校訊電子期刊其他精彩內容詳見：<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3) 本校 115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審查通過 29 案，總補助金額為 89 萬 8 千元，截至 5

月已有 2 群完成社群公開活動。

- (4) 115 年 4 月 23 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撰寫技巧」實作工作坊，邀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許立群主任，帶領教師編織計畫構想、著墨計畫撰寫能力，分享連續 3 年獲選績優計畫之經驗談，參與師生合計 31 人次。
- (5) 115 年 4 月 21 日辦理「115 年度性別平等講座」，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曾漢津執行長分享「從愛漂亮的男孩看見日常的性別：給大學生的性別意識培力課」，深化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性平事件防治觀念，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參與師生共 35 人次。
- (6) 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115 年度學術倫理講座」，邀請高明法律事務所陳淑貞主持律師分享「AI 與校園著作權」，深化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厚植智慧財產權觀念，參與師生共 63 人次。
- (7) 跨境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對象為本校二年級以上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同學。調查時間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填答人數截至 5 月 14 日已有 703 人填寫，敬請各學術單位轉知學生填寫。
- (8) 北護小幫手 4 月份完成發佈 11 次訊息；5 月份預計發佈 4 次訊息，週知校內訊息予以師生知悉，各單位有公告需求，敬請與校務研究辦公室聯繫。
- (9) 本校已於 5 月 13 日前，依台評會轉知教育部訊息完成「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準訪視調查表填報，並針對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間無法受訪之日期與原因回復台評會，順利完成管考平臺之報部作業。

(2)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業務推動重點：

- 1) 5 月底前完成畢業班的各班導師及行政部門學生獎懲建議及操性成績作業。6 月中旬完成在校班的各班導師及行政部門學生獎懲建議及操性成績作業。
- 2) 115-1 學期助學補助受理申請：6/1~6/15 辦理生活助學金、6/1-6/30 辦理在校生學雜費減免。

(2) 獎補助作業：

- 1) 學雜費減免核定 400 人，共計新臺幣 7,380,394 元。
- 2) 就學貸款核定共 598 人，共計新臺幣 18,069,075 元。
- 3) 弱勢助學金核定共 162 人，共計新臺幣 3,082,042 元。
- 4) 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73 人，共計新臺幣 365,000 元。
- 5) 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25 人，共計補助金額 600,000 元。

- 6) 緊急紓困助學金核定共 4 人，共計補助金額 35,000 元。
- (3) 會議與研習：
- 1) 預於 6 月 18 日，參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辦理跨校聯合「環境教育課程-聚隆原心」現地會勘會議。
 - 2) 預於 6 月 26 日，參與輔仁大學辦理「115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增能研習」。
- (4) 114-2 學期曙光計畫：
- 1) 預計於 06 月 22 日召開曙光計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申請案。
 - 2) 114 年度曙光計畫成果影片刻正規劃與製作中，預計彙整各項補助措施、學生學習成果及活動執行情形，以呈現計畫整體推動成效。
- (5) 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全民原教）：
- 1)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卑南山林文化田野踏查」活動，帶領學生前往卑南族部落進行文化走讀、山林導覽及傳統生活體驗，透過實地踏查與部落交流，深化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脈絡、生活智慧及山林知識之理解，並結合文化學習與實作體驗，提升學生文化認同與多元文化素養。
 - 2) 原資中心與台東縣長濱國小聯合辦理返鄉服務活動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共 6 天 5 夜），鼓勵學生走進部落執行公益服務學習體驗，將安排學生相關服務工作之學習機會，參與志工計 12 人，隨隊老師 1~2 人。
- (6) 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已於開學日起至 3 月 30 日辦理學生申請，已於 5 月 13 日召開獎學金會議，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共 17 項，核定人數計 666 人，總金額計新臺幣 268 萬 1,930 元整。
- (7)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已完成二次籌備會議及說明會，預計於 6 月 8 日由廠商進校進行場地佈置作業。
- (8) 115 年第一期(114/12/1至115/7/31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及語言證照補助(含英語B1以上、中文及非英語類等語系)，陸續受理申請，預至8月10日截止。
- (9) 刻正辦理「115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相關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113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11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及 109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等四學年度畢業生，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 (10)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6 月辦理電影欣賞及跨校輔導專業人員研習「身體經驗創傷療法」。
- (11) 全校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訂於 6 月 16 日上午辦理，主題為「心理健康急救」，供全校教職員工增進對自我傷害防治三級輔導之概念。除提供線上參與直播訓練外，另將上課影片放置於電算中心 iMedia 平台供回看，應參訓對象為：115 年 6 月 2 日當天列於本校分機表之名單之職員工，及 114 學年度未參與學輔中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期之專任教師。

- (12)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活動：依據學期初學生輔導活動辦理調查，4月辦理兩場精油舒壓活動；5月辦理3場學習成長類講座「財務管理講座」、「人際互動技巧講座」、「學習技巧講座」，2場職涯系列講座「個別職涯諮詢」、「職涯探索講座」。
- (13)115年度本校列為教育部特殊教育業務書面審查對象，審查範圍為114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需於115年5月11日前函送審查資料至台評會。
- (14)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承包商有杏一美食街和客美多，城區部新增歐佳比咖啡館，協助指導餐飲衛生管理相關注意事項。5月22日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缺失/壽司郎：冰箱髒污、未留5月21日檢體、檢體留樣標準有誤，當日開立環境衛生檢查結果連繫單第一次規勸，5月29日改善完成複檢。
- (15)進行115年度新生體檢招標行政作業中，完成招標本次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預計115年08月31日辦理115學年度新生體檢。
- (16)職業安全衛生醫護：
- 1) 辦理教職員減重減脂活動【2026「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期間為3月11日~5月23日，共12週，評分標準包括整體活動參與度及減重/減脂百分比，活動採集點積分，包括健走(每週七萬步可集1點，最高累計12點)、講座(擇3場參加，每場次可集2點，最高累計6點)、健康餐食製作(減油健康餐食1場可集2點，另加碼各組PK賽及環境整潔計分)，共7組組隊參加。
 - 2) 教職員工年度健檢：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項目，包括800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4500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優惠套餐。目前規劃5月22日(五)宏恩醫院到校進行健檢服務，統計至5月15日報名人數如下：

報名宏恩醫院 115年到校健檢活動人數統計			
類別	800元	4500元	
員工	35	58	93
家屬	1	16	17
合計	36	74	110

- (17)114學年度學生宿舍畢業生/一般生期末離舍注意事項已公告，畢業生自5月29日起至6月20日；一般生6月14日至6月27日可辦理離舍檢查作業，本次除借用悠然雅敘空間，提供學生行李寄放外，另協調新竹物流配合學生離舍日提供行李寄送服務。
- (18)配合本校不同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自5月5日起分梯次辦理115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符合資格者將保障蕙質蘭心樓床位，為符合公平性原則逾期者需待各入學管道完成申請後方可申請，紙本資料一律於8月30日新生入住報到時繳交。

(19)115學年度暑假住宿於6月1日完成第一梯次申請，本次除課務、實習、公務等可申請外，循例開放連續兩周以上住宿者申請，廣續辦理床位核配與繳費單製作，合格者須於6月15日完成繳費，並可於6月27日下午入住。第二梯次申請預計於7月中旬辦理。

(20)115學年度舊生同注意願申請作業，於6月1日至6月7日辦理，具115學年度抽籤序號且為預估床位內或遞補錄取者，可找1至3名符合申請資格者參與本次申請，同注意願將作為床位安排之參考。

(21)宿舍設備保養維護案續約進度：

金額	項目	承攬商	承攬期間	進度
場租案	學生宿舍保養維護簽約項目			
	宿舍自助洗衣機設置案	上洋	116-118年	經管組協辦中
15萬以上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人力外包案	耘正	116年	洽談中
	學生宿舍電子鎖暨電力系統維護案	合創	116年	洽談中
15萬以內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保養維護案	統嘉	116年	已核定，用印中
	爾雅樓熱泵保養維護案	森林	116-118年	已完成
	蕙質蘭心樓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案	訊美	116-118年	已完成
	爾雅樓樓監視管理系統保養維護案	立固	116-118年	已核定，用印中

(22)廣續規劃115學年度開學前完成之宿舍空間年度歲修與清潔項目。

2. 工作成果

(1)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及校內外緊急紓困助學金：

- 1) 4月下旬至5月上旬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17件（車禍7件、運動傷害1件、疾病5件、其他4件）。
- 2) 4月下旬至5月上旬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共3件、校外緊急紓困助學金共4件。

(2) 校安通報統計：

2月至5月20日累計通報件數共15件（校園性別事件3件、學生自殺自傷案件6件、疾病事件1件、家庭暴力事件2件、其它意外事件1件、糾紛事件1件、安全維護事件1件）。

(3) 曙光計畫獎補助金：

4月27日召開曙光計畫獎補助金審查會議，本次補助206人次，共計核發158萬4,000元。各項獎助學金執行情形如下：

- 勤學輔導助學金：73人（73人次），核發426,000元
- 激勵輔導助學金：47人（47人次），核發282,000元
- 課業優良獎勵金：19人（19人次），核發328,000元

- 課業進步獎勵金：24 人（24 人次），核發 134,000 元
 - 跨領域課程獎勵金：34 人（41 人次），核發 372,000 元，共計 18 門跨領域專業選修課程，其中修讀外系課程 7 人（17 人次）
 - 專業證照獎勵金：1 人，核發 5,000 元（非等級列表內證照 1 張）
 -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1 人（1 人次），核發 25,000 元（赴亞洲地區 1 國）
- (4) 業務及活動成效：
-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16 個班級上網參與活動。
- (5) 原資中心多場次的文化推廣活動如下：
- 1)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週，規劃展覽、文化體驗及互動活動，營造多元文化校園氛圍，並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及學生社團共同辦理，以提升活動參與度及推廣效益，共計 200 人次參與。
 - 2) 5 月 19 日辦理卑南族文化講座「石生與竹生」，介紹卑南族族群起源與遷徙文化，透過文化故事與歷史脈絡分享，引導學生理解卑南族文化發展及族群精神，深化學生對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內涵之認識，共計 13 人參與。
 - 3) 5 月 27 日辦理職涯活動「AI 神助攻！計畫書 × 活動海報一次搞定」實務講座，結合 AI 工具應用，協助學生提升計畫撰寫及視覺設計能力，強化學生數位應用與實務操作能力，共計 15 人參與。
- (6) 軍訓與兵役：
- 1) 115 年 5 月 7 日至輔仁大學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第 5 次增能培力研習活動，增進本職學能。
 - 2) 115 年 5 月 14 日至政治大學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026 全民國防教育暨防衛動員學術研討會，提升專業素養。
-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獲得年度特色展現獎及服務貢獻獎。
- (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內服務獎勵」，服務滿 30 小時共 26 位同學、服務滿 20 小時共 8 位同學，已於 5 月 19 日師生有約頒獎。
- (9) 「績優志工服務獎」，初步篩選出 14 位同學入選，將進行第二階選拔，將於 6 月 13 日畢業典禮頒獎。
- (10) 社團社區服務：
- 4 月 24 日三健軍至華山基金會舉辦愛心志工服務。
- (11) 社團活動
- 1) 4 月 25 日運保系舉辦「來運動，卡緊咧啦！」。
 - 2) 4 月 26 日生諮系舉辦「資」「諮」作響，「化」「語」成香：四校聯合系考。
 - 3) 4 月 27 日親善大使社舉辦「親和力訓練」講座。

- 4) 4月27日福智青年社舉辦「母親節卡片傳恩情」活動。
 - 5) 4月29日語聽系學會舉辦「語你相健，拍照比夜」活動。
 - 6) 4月30日動漫研究社舉辦「cosplay 道具製作」講座。
 - 7) 5月4日助產系舉辦「Welcome Baby! 助產週」活動。
 - 8) 5月12日創意咖啡調製社「咖啡調製-業師分享」講座。
 - 9) 5月14日學生會舉辦捐血活動，捐血人數75人、捐血袋數87袋。
 - 10) 5月15日畢聯會舉辦「校園辦桌」活動，透過臺灣傳統「辦桌」文化形式，促進學生互動與情感連結，並增進校園凝聚力。
- (12) 就輔組於5月9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職涯就甘薪」，廣邀與本校各系所相關之企業機構共襄盛舉，提供學生求職與企業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職涯選項，機構迴響熱烈，含本校服務台共76個機構參展，包含就業服務處、校友會等公部門(7家)、醫療機構(47家)、兒童教保(2家)、健康照護(11家)、一般企業(9家)，讓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
-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提供履歷健檢及職涯諮詢服務；本校學生可參與集點摸彩，另針對應屆畢業生提供獎金6,000元(3名)之就職獎。當日約提供4,000個職缺，與各機構互動諮詢共2,616人次，投遞履歷達1,020人次，初步媒合達671人次，活動圓滿。
- (13)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專業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運用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對測驗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學生迴響熱烈，本學期共服務50名同學(滿額)，均表獲益良多。
 - (14) 辦理職涯講座:115年5月12日「初入職場的選擇判斷與轉職思維」及5月28日「求職避雷針：詐騙陷阱全拆解」2場，活動圓滿。
 - (15) 5月份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截至5/15止辦理性平講座-「人、我、性別—性別互動倫理與人際界線」、情感教育-「找到幸福關係的起點—從認識自己開始的愛情選擇」、小團體「與情緒相遇—情緒探索與自我覺察工作坊」，情緒紓壓工作坊「為生活點一盞光—馬卡龍香氛蠟燭手作」、「陪自己走過夜—雲朵鬱金香小夜燈」等活動，約計423人次。
 - (16) 114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截至5月18日止，計有2,980位學生填寫。問卷統計結果可由各導師登錄諮商關懷系統查閱，另將彙整統計各系、各院報表，寄送予系主任、院長了解各導師評值。
 - (17) 資源教室：
 - 1) 114年度第2學期特教鑑定6位學生均通過審查，已通知所有學生綜合評估結果，6位學生確認已知悉通過且對評估結果無意見。
 - 2) 4月22日辦理精油舒壓活動—天然精油香膏實作，共6位學生參與；4月29日辦理精油舒壓活動—精油聞香棒實作，共5位學生參與；5月7日辦理「個別職涯諮詢」，共2位學生參與；5月7日辦理「人際互動技巧講座：成功者的秘密筆記—心智圖筆

- 記法」，共 2 位學生參與；5 月 15 日辦理「學習技巧講座：如何成為高票房—溝通表達與人際關係」，共 3 位學生參與；5 月 18 日辦理「財務管理講座：大學生如何理財」，共 2 位學生參與。預計辦理活動：5 月 29 日辦理「職涯探索講座」。
- 3) 115 年度特殊教育書面審查資料已於 5 月 6 日函送書面審查資料至台評會審查。後續辦理視訊審查會議，將於 115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
 - 4) 完成全校無障礙空間使用意見調查，將於 5 月 20 日特推會中報告。
- (18) 心理健康假：本學期截至 5 月 28 日已收到 63 位學生(護理學院 19 人、人發學院 11 人、健科學院 33 人、跨域學院 0 人)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學輔中心皆主動聯繫學生，其中 14 位同學已安排諮商。如導師關心學生時察覺學生有諮商需要，可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 (19) 申請 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主題：Healthy U~ 健康隨行，北護 Well，2 年榮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共 70 萬元。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 7 項子計畫，進行活動策畫執行--
- 1) 3 月 30 日-5 月 17 日舉辦「樂走北護，健康隨行」北護健走 GO 集點抽獎活動，3 月 24 日起開放報名，截至 5 月 15 日共計 190 位學生報名參加。3-6 月營養諮詢門診，截至 5 月 15 日共計 14 位參加。4 月 12 日結合校友會共同舉辦 BMW 春日櫻花崗公園健行活動，活動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畢業的校友會理監事帶領大家做深度之旅，認識母校周遭生態環境，共計 38 位參加。4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辦理「Happy Well，考試 ALL 趴」期中考健康補給活動，共 334 位學生參加。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結合杏一商場摩斯漢堡規劃北護專屬快閃健康套餐活動，凡購買專屬套餐健康中心另加碼贈送水果一份，共計完成 71 份販售。
 - 2) Reject Well 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
3 月-7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5 月 15 日結合通識中心環境教育課程並邀請常哲診所洪政豪院長辦理菸害防制課程訓練，共計 59 位學生參加。
 - 3) Do Well 慢病個案管理：
3 月 24 日結合新生體檢廠商宏恩醫院舉辦抽血複檢活動，共 52 人參加。預計 5 月 18 日至 22 日辦理新生體檢異常複檢活動。
 - 4) Smile Well 口腔保健：
針對 114 年四技一年級新生體檢口腔異常學生，異常率 35.7% (254/712 人)，常見問題依序為牙結石 > 齲齒 > 牙齦炎，運用教育部口腔保健教材宣導，共進行 2 次郵寄(114 年 11 月/115 年 3 月)，衛教率達 100%，並提供校內外牙科門診資源追蹤複檢，3 月進行紙本複檢宣導。4 月 14 日與高照系口腔照護與實作課程結合，進行潔牙技巧實作教學，共 45 人參加，後測牙菌斑顯示劑平均 3.4%(正常值 10%以下)，口腔衛生問卷前後測提升 23.7%，達顯著差異($t: -10.9, p < .001$)。
 - 5) Love Well 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性教育系列推廣活動，以校園愛

滋預防為主軸，結合講座、捐血和闖關，運用多元創作行銷策略和教學前後評量成效。5月14日與學生會和捐血中心合作，舉辦防愛滋母親節感恩血宣導，共完成87袋血。舉辦2場健康講座(1)3月12日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陳珮蓁講師，主題：Love well 全面的愛有你有我愛滋防治，藉由愛滋個案陪伴家屬現身說法，省思如何正確防範及給予關懷，共50人參加，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為95%。(2)4月29日邀請台北榮總愛滋防治吳沛潔個管師，主題：愛要匿一起，現場進行愛滋防治以及融入梅毒和淋病議題共同宣導共100人參加，活動問卷整體滿意度99%（匿篩30人）。上述2場運用「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實施前後測評量之結果如下一題目前後測之答對比率：

- A. 愛滋病毒(HIV)的傳染途徑(核心題目1)；
前測：94%，後測：99%
- B. 預防愛滋病毒(HIV)的方式(核心題目2)；
前測：66%，後測：85%
- C. 愛滋病毒(HIV)篩檢建議(核心題目3)；
前測：90%，後測：97%
- D. 感染愛滋病毒(HIV)後的治療(核心題目4)；
前測：89%，後測：94%
- E. 梅毒與淋病的防治觀念(核心題目5)；
前測：95%，後測：98%
- F. 執行業務處置規範(核心題目6)；
前測：87%，後測：95%
- G. 接觸感染者之正確態度(核心題目7)；
前測：96%，後測：99%

※實施前後測評量整體答對比率提升7.3%。

6) Help Well 緊急救護：

5月19日邀請新光基金會講師團隊，舉辦2場次心肺復甦術(含AED)考照認證，結合課室教學模擬練習，增強自身急救技巧能力及意願，2場次共112人完訓，證照通過率100%，整體滿意度為99%。

7) Prevent Well 傳染病防治：

5月校園登革熱防治自主稽查，校本部與城區部登革熱負責窗口自我檢查回報，5/25-6/5協助全校辦公室內外(含宿舍)稽查。

(20) 教職員講座：

- 1) 健康講座：4月10日特邀請A.S.O楊依蓉職能治療師蒞校講授足部健康，帶大家一起探索足部與健康的關鍵連結。隨後阿瘦實業團隊於B118現場進行足壓量測，並針對足部相關問題一對一提供有效解決方案，提升足部健康與行動

力，共 75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100 %。

2) 愛滋宣導講座：4 月 20 日及 5 月 26 日舉辦愛滋防治校園宣導，分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科陳伶雅個管師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許良豪醫師，以「不是惡意，卻很受傷：從愛滋感染者常見就醫情境說起」、「從防護到關懷：建立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為主題，引導與會者思考、釐清對於愛滋的迷思、同理與關懷，並對愛滋零歧視、去污名化，4 月 20 日有 37 人參加，5 月 26 日有 16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皆為 100 %。

3) 教職員工年度健檢活動：5 月 22 日（五）宏恩醫院到校進行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活動，110 人報名，健檢活動當天 96 人出席（包含眷屬 13 人），有 13 人（包含眷屬 4 人）因時間因素自行前往宏恩醫院健檢，參與率 99.1 %。

4) 校園臨場訪視服務：5 月 26 日訪視駐衛警及圖書館，訪視後於中午辦理校園愛滋宣導講座。

(21) 115 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徵選及面試作業，本次共計錄取 1 位舍長、3 位副舍長、17 位新樓長及 7 位現任樓長續任，錄取者將於 6 月 27 日加入 114 學年度期末離舍服務行列。

(22) 1142 學期學生宿舍期末幹部會議已於 5 月 28 日晚間舉辦，本次會議聚集 114 學年度幹部、115 學年度新任幹部與住宿組成員，共計 52 人參與，會中佈達期末離舍工作分配與離舍檢查相關注意事項。

(23)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115 年 2 月至 7 月預撥款，共計 792 萬元，簽奉核准 115 年 5 月 4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50005589 號函覆教育部，經教育部審核，於 5 月 14 日來函已撥付本校帳戶。

(3) 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城區部文教大樓 1-2 期古蹟修復工程案：

本工程 113 年 9 月 1 日開工，115 年 2 月 4 日竣工，3 月 10 日驗收，4 月 9 日完成缺失改善，5 月 29 日複驗。

(2) 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1) 蕙質樓及蘭心樓補強結構案：

本工程 114 年 12 月 5 日完工，115 年 1 月 19 日初驗複驗合格，1 月 28 日正驗，3 月 20 日複驗合格。

2) 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14 年 12 月 10 日提報第 1 期整體改善計畫書，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複

審會議，2月5日函復原則同意通過，3月6日提送修正第1期計畫書，教育部正審查中；3月26日召開第2次基設審查會，結論為修正後通過。

(3) 115年校園空間設施整修工程：

本工程包含學思樓5樓校史兼多功能會議室、學思樓5樓國際中心等行政空間、科技大樓學生輔導中心整建、明德路校門立面優化（初步規劃設計如附檔，現場**投影不掛網**）及樂齡樓4樓跨領域學院及AI所整建等整修，115年1月27日及3月9日召開兩次需求討論會議，4月24日召開基設會議，結論通過，預計6月12日召開細設會議。

(4) 114-116年親仁樓2部電梯汰換案：

預計115年10月1日安裝東側無障礙電梯，採購金額287萬2,800元。後續擴充經費285萬元，預計116年7-9月安裝西側一般電梯。

(5) 親仁樓空調變頻節能改善計畫案：

114年10月10日履約，12月9日完成基線量測、設備安裝，檢測中發現閘閥及逆止閘故障，致冰水進出流量不一，須同步更新，契約變更設計115年3月10日議價決標，新增項目5月22日完成安裝，6月上旬辦理設備查驗。

(6) 114年明倫館B1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設備案：

114年12月18日完成第1期1台變壓器安裝，115年4月13日完成第2期2台變壓器安裝，4月16日竣工，5月4日驗收合格。

(7) 教育部「115年度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說明及本校用電現況報告：

詳如附檔簡報，僅現場投影，不掛網。

(8) 水療中心ROT前置作業案：

5月21日順利召開公聽會，會議由蘇義泰主任秘書主持，當日除校內教職員生及在地里民踴躍參與外，亦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楊啟文總務長擔任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對話。會中各方所提之正反意見皆會完整納入會議紀錄，俟奉核後將依促參法規定正式公告於本校網頁；預計今年7月底前編製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

(9) 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

本(115)年度初盤作業預定6月中旬開始辦理，請各財物保管人於通知期限內完成初盤作業，預計7月中旬至11月會同主計室監盤人員進行實地複盤，屆時請各位師長同仁配合辦理。

(10) 職務宿舍入住申請：

- 1) 115學年度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已於5月8日截止，待配借共計5間(套房2間、3房房型2間、2房房型1間)，目前2位編制內人員遞件申請套房。刻正由人事室協助審查借用申請表及積點表，俟召開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借用人辦理後續選舍及公證等作業。
- 2) 入住申請固定於每年5月上旬辦理公告受理，為照顧新進教師並滿足居住需

求，建請各系所主管於聘任作業期間，主動向新進教師宣導相關借用資訊，以利其提早規劃並順利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如有相關問題，歡迎隨時洽詢總務處承辦窗口。

(11)辦理 114 年附屬設施營運績效評定：

預定於本(115)年 7 月 8 日辦理前 1 年度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本次受評單位為杏一(生活廣場)、力康(醫療保健空間)、普客二四(地下停車場)、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長照大樓)及好食國際(水療中心二樓北側-客美多咖啡)，評定結果將作為後續服務品質提升及未來續約之重要依據。

(12)郵件業務：

- 1) 為提升全校包裹郵件收送效率，請提醒校外寄件單位，務必於信件、掛號及包裹之收件人標明單位或處室，以利公務郵件能及時且準確遞送至單位收件人。
- 2) 本校郵務服務以公務郵件為主且因文書組空間有限，教職員網購私人物品時，請多加利用學校校門口之全家、7-11 超商取貨。
- 3) 相關包裹郵件收送作業規範已置放於文書組網頁供參，網址如下：

<https://document-ga.ntunhs.edu.tw/var/file/60/1060/img/1551/354890265.pdf>

2. 工作成果

- (1) 為確保校園環境清潔，校內各單位如有非上班日使用校內場地舉辦會議或活動需求，無論是否需要付費，應敘明使用區域、時段及預估人數，加會本處統一指派人力負責公共區域清潔工作，使用單位於會後並應核銷支付勞務人力及耗材費用；因勞動權利日益高漲，勞動法令嚴格，無論清潔人員或場地管理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加班意願及限制較多，請各需求單位辦理活動借用場地，應以正常上班時間為主。
- (2) 校內各單位如需公告事項或辦理活動張貼海報或指示牌，請多利用直立式電子看板或張貼於布告欄、海報架，避免黏膠殘留於校內牆面、窗戶及地板。
- (3) 協助通識教育中心辦理「114-116 年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專業教室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委辦廠商無預期不履約、終止契約、提報不良廠商及計罰逾期違約金案。
-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業務：
現階段正辦理各項學雜費退費作業(如:全學期校外實習退費已於 5 月 25 日完成、弱勢助學金退費已於 5 月 29 日完成)，其餘減免退費與休退學退費，將於 6 月中前完成退費作業。
- (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核發：
出納組業依教務處 115 年 4 月 17 日 1150005467 號簽文及同年 4 月 21 日之人事

動態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核發作業，已於 5 月 11 日完成 2-5 月鐘點費核發。

(4) 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2026(第十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吸引來自全國 33 所大專校院，共 90 組團隊踴躍報名，已於 6 月 1 日在本校育成中心官網公告決賽入圍名單，訂於 6 月 12 日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歡迎全校師生蒞臨參與。

(2) 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1) 完成辦理育成廠商 F706 培育室履約保證金退款事宜。

2) 完成辦理育成廠商 F714/F715 培育室及 F720 培育室新年度進駐輔導續約作業，並同步完成辦理履約保證金單據展延相關事宜。

3) 完成辦理育成廠商 F716 培育室因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已於 6 月 1 日起擴編承租 F719 培育室。

(3) 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維運事項

1) 第一次委員會議已於 5 月 15 日至高雄輔英科技大學辦理，本次會議參加人數計 22 人，長照司代表全程與會。

2)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會議」預計 6 月 26 日於本校舉行，將邀請 5 間聯盟學校分享該校模組課程執行成效。

(4)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推動情形

持續與衛福部研議有關「居服督導模組」及「照顧管理模組」之課程對應、時數登錄、審查流程及證書樣式等相關事宜。

(5) 國科會

1)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成果報告，配合國科會規定期限(115/5/31)已將成果上傳至國科會系統。

2)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書，依國科會規定於 115/6/10 函送完成申請。校內申請程序：截至 115/5/8，收到 29 位提交申請，本組已全數核算完畢並將申請表交還申請教師，再由教師送至系所，通過系教評與院教評推薦。

3) 115/5 送出國科會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申請 1 件，截至 115/5/31，本(115)年度累計送出 86 件計畫申請。

(6) IRB

訂於 115/7/2(四)辦理「115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業已公告接受報名

中。

(7)論文補助

已於 115/5/15 正式公布 115 年度申請訊息，115/6/5 已收件截止。

(8)115-119 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

已於 115/5/14 寄發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格式給全校各單位，各單位已於 115/5/28 交回，預計 115/6/24 召開第一次檢核會議。

(9)產學合作

1)115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5 年 5 月 11 日累積件數 43 件，金額計 14,350,023 元。

2)產學合作耕莘醫院 11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共 5 位老師提出申請，已於 5 月 31 日函報耕莘醫院。

3)已於 115 年 6 月 9 日(二)，假新光醫院 B3 同新圓會議室，辦理 115 年「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10)專利技轉

1)115 年 5 月份向智財局辦理，共 1 件專利領證事宜(截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本(115)年度已獲證專利共 12 件)。

2)115 年第二次專利徵件，有 12 位老師提出申請，共計 23 件專利，後續依專利申請流程辦理。

(11)實習

1)已於 5 月 20 日寄發 114 學年第二學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資料，並請系所於 6 月 18 日回覆本組。

2)訂於 7 月 1 日下午 2 點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管考會議。

3)訂於 7 月 7 日上午 10 點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114 學年第二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12)教育部計畫

1)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A.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I.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USR 校務聯繫會議已於 5 月 20 日(三)9:30-11:30 召開，由本校三案 USR 補助計畫及 2 案 USR 育成種子計畫師長出席。

II. 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平日訪視業於 4 月 10 日(五)完成人康學院 USR 計畫訪視，並於 5 月 21 日(四)完成護理學院 USR 計畫訪視；另校級深耕計畫預計於 8 月 11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萬華老人服務中心辦理訪視。

B.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 I. 主軸一(深耕高齡價值)已於5月13日完成後測,並於5月16日完成參加ELLE路跑賽事進行驗收。
- II. 主軸一(深耕高齡價值)結合高照系「社區照顧服務」於5月15日至6月5日共四次邀請社區長輩於G310教室進行社區實作互動。
- III. 主軸一(深耕高齡價值)結合長照系與休健系「特殊族群休閒健康規劃」已於5月18日及25日完成帶領學生前往青江里樂活之家進行亞健康長輩服務實作。
- IV. 主軸二(深耕長照職能)與中華電信CSR合作,已於5月17日至5月31日辦理3次,跨界共融全齡生活實踐系列活動。
- V. 總計畫訂於7月3日(五)上午辦理115年度SIG議題跨校交流論壇「跨界合作深耕,在地服務加值」,本計畫由主軸一代表分享執行成果,預計邀請臺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耕莘專校、馬偕專校及本校USR計畫進行五校跨校交流,並邀請本校兩案萌芽計畫參與分享。

(13)國際交流合作

- 1)已於5/26與立陶宛姊妹校克萊佩達市立大學召開線上會議,就兩校後續國際合作事宜進行交流與討論,內容包括姊妹校合作深化、師資互訪、短期交換講學等面向,以持續拓展雙方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
- 2)擬於6/12與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合作舉辦護理學生線上交流會。

(14)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系所名		項目	總申請人數	繳件完成人數	錄取人數	已回覆意向書 同意人數 (6/2止)
英文學程	護理碩班	62	42	9	9	
	護理博班	43	30	7	7	
	助產碩班	48	29	7	7	
	健管碩班	38	22	8	4	
	運科碩班	19	12	8	7	
	跨域碩班	26	19	10	9	
中文學程	幼保學士	1	1	1	1	
	生諮碩士(諮商組)	1	1	0	0	
	健管碩班	1	1	1	1	
	健管學士	2	1	0	0	

	長照學士	1	1	0	0
	高照學士	2	2	0	0
	語聽碩士(聽力組)	1	1	1	1
	語聽學士	2	2	2	2
	護理學士	4	4	0	0

1)115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已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截止，並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告錄取結果；第二階段招生已於 5 月 29 日截止受理申請。以下為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第一階段各系所招生統計表：

2)為提升本校境外學生留臺就業能力與職場適應力，國際中心已於 5 月 6 日辦理「成為職場人的心理準備與生存指南」講座，協助學生了解職場心態調適及就業準備相關知能；5 月 25 日中午已辦理英文場次之境外生留臺工作講座，持續強化境外學生對留臺就業制度與職涯發展之認識。

(15)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1)已完成 114 年度暑假姊妹校交換計畫之校內徵選作業，共選送約 30 位學生分別赴日本之東京都立大學、沖繩縣立看護大學、韓國高麗大學、日本山形縣立醫療保健大學及韓國大邱保健大學等多所海外姊妹校參與暑期交流。

2)115-1 學期本校預計分別選送兩名及三名學生赴姊妹校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及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進行學期交換研修，國際中心已完成校內徵選並提交選送學生名單給姊妹校。

(16)國際專修部

1)114 學年度學生已完成報名 5/23、5/24 華語考試。

2)115 學年度招生持續收件中，目前有十件申請件，第一階段報名日期已於 5 月 31 日截止。

2. 工作成果

(1) 本學期 115 年度「創新創業輔導系列工作坊—創業簡報」，以【構思成型：精準建構提案簡報邏輯】及【亮點提升：聚焦強化專業簡報視覺】為主題，已於 4 月 28 日至 29 日完成辦理。

(2) 完成辦理育成廠商 F706 培育室離駐作業，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離駐程序及培育室空間與設備點交。

(3) 2026(第十屆)全國大專院校「Healthy × Happy」創新創業競賽報名徵件已於 5 月 5 日截止。

(4)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50102 期至 1150605 期，共計 120 則最新消息、88 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86 則課程推薦。

(5) 完成「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地圖」修訂。

- (6) 已於 4 月 28 日完成 114-2 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開課情形統計初稿，並持續進行未繳資料追蹤。
- (7) 115 年 5 月 8 日由林姓慧約聘專員出席 115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暨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研究倫理教育訓練(一)。
- (8) 配合校基庫歷史資料修正時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校基庫 1-7、1-8、1-9、1-10 歷史資料修正。
- (9) 114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5 年 4 月 14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共投保 167 人。

(5)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數發部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於 115 年 5 月 13 日獲嘉義市政府提供同意文件，已將相關文件送交 IRB 審查會辦理複查作業，後續將持續追蹤複查結果及計畫相關通知事項。
- (2) 區產計畫執行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於 7 月完成計畫經費核結、成果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並依規定函送計畫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辦理後續結案事宜。

2. 工作成果

- (1)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1) 於 115 年 5 月 8 日於 F701 教室進行臺北市立大學之基地參訪及設備體驗。
 - 2) 於 11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於 F701 協助台灣運動健身產業協會進行「運動健身教練證照課程 (Level 1)」課程。
 - 3) 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於 F701 教室進行長照系之基地參訪及設備體驗。
 - 4) 於 115 年 5 月 17、24 及 31 日協助長照系進行「失智症家庭健腦生活型態再設計」課程。
 - 5) 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於 F701 進行開南高中照服務進行之基地參訪及設備體驗。
 - 6) 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於 F721 協助高照系進行「進階高齡健康照護 II：產業經營與管理」之基地參訪及設備體驗。
 - 7) 目前已著手撰寫計畫成果報告書，預計於 7 月完成計畫經費核結、成果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並依規定函送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以辦理後續結案作業。
- (2) 教育部 115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目前尚待教育部審查結果通知，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3) 教育部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
目前尚待教育部結果通知，預計於 6 月中旬公告核定名單，後續將持續追蹤審查結果及相關通知。

(4)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種子師資計畫：

目前尚待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預計於6月中旬公告核定結果，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及相關通知。

(5) 數發部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

謝雨珊主任已於115年5月14日出席陽明交通大學IRB審查會議，目前尚待IRB核准函核發；計畫部分預計於6月中旬公告核定名單，後續將持續追蹤審查結果及相關通知。

(6) 勞動部相關考試：

- 1) 於115年5月27日及6月2日支援助產系辦理OSCE補考相關作業。
- 2) 預計於115年6月30日至7月10日進行115年度第1梯次全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術科考試。
- 3) 預計於115年6月22日至6月26日進行115年度第3梯次照顧服務員術科考試報名。
- 4) 預計於115年8月8日起進行115年度第3梯次照顧服務員術科考試
- 5) 預計於115年8月進行勞動部考試場地複評，後續將持續追蹤勞動部相關通知事項。

(6)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期刊及電子資源增續訂調查表已Email至各學院及系所行政同仁，如有推薦需求也歡迎教師填入。請各學院同仁彙整於6/30前回覆。
- (2) 115學年第1學期預計於9至10月舉辦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已將教師需求調查表Email至系所同仁，請系所同仁轉發也歡迎有資料庫上課需求的教師填寫，屆時館員將優先依教師的時間與資料庫講師進行課程安排。如同一資料庫有多位教師申請則視資料庫講師及電腦教室的空堂日期再作調整。請系所同仁於6/15前彙整回覆。
- (3) 一樓女廁於5/20開始進行漏水管線施工作業，目前暫不開放使用。
- (4) 三樓雪濤閣室內裝修統包工程案已上政府採購網招標公告。
- (5) 由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辦理【讀者冒險公會召集令—115年大專校院電子資源讀者使用情況與滿意度調查】活動已於5月31日(日)截止，後續聯盟將提供意見分析作為本校電子資源使用成效參考。
- (6) 本年度各院系圖書採購經費執行率已達80%，依循館藏發展政策，各學術單位推薦之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用書，由各院系所及中心薦購期限至8月31日止。請尚有圖書經費餘款之院系，可於8月底前躍推薦圖書以拓充學系資源。提醒您，請

踴躍推薦圖書以拓充學系資源，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如您對貴系圖書經費及採購有任何問題，歡迎與圖書館徐文旒組長聯繫(分機 2630)。

(7)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5 年度第 2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於 05/18 進行需求調查作業，請各單位教師同仁於 06/04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 (2) 上網行為及頻寬管理設備汰換作業已於 05/20 完成下訂，預計 7 月初完成驗收。
- (3) 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電池汰換採購作業進行中，預計 6 月開標。
- (4) 配合上級機關來函，擬於 05/29 前完成「114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調查填報作業。
- (5) 教育部於 4 月至 12 月間進行 2 次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務必謹慎開啟信件。
- (6) 全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活動正在進行中，請各單位協助於 5/22(五)前將資料回傳電算中心。
- (7) 教育部擬於 115 年 9 月 3 日派員到校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屆時須請各單位資通系統負責人員務必配合稽核抽查作業。
- (8) 持續進行城區部資訊機房優化事宜。

(8) 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11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121 萬 4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分配數 415 萬 7 千元，截至 5 月 25 日執行數 860 萬 4 千元，動支率 30.55%，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動支情形，謹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年度設備採購作業，以期達固定資產年度預算執行率。

表一

115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4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5月25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達成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1,214,000	4,157,000	8,604,172	1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1,214,000	4,157,000	8,604,172	14%

表二

115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5月25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3,475,000	385,741	0	2,273,000	2,658,741	76.51%	11%
護理學院	61,000				0	0.00%	0%
護理系、所	3,174,000	225,741		2,273,000	2,498,741	78.73%	7%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0	0.00%	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737,000	259,094	0	442,615	701,709	40.40%	15%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102,370		21,410	123,780	61.89%	5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550,000			421,205	421,205	76.58%	0%
資訊管理系、所	365,000	11,322			11,322	3.10%	3%
長期照護系、所	176,000				0	0.00%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200,000				0	0.00%	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46,000	145,402			145,402	59.11%	59%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71,000	368,622	0	361,660	730,282	57.46%	29%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19,000				0	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314,000	137,300		45,900	183,200	58.34%	44%
運動保健系	548,000	231,322		315,760	547,082	99.83%	4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190,000				0	0.00%	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158,000				0	0.00%	0%
通識中心	540,000	155,560			155,560	28.81%	29%
教務處	1,850,000	132,931		1,710,000	1,842,931	99.62%	7%
學務處	5,557,000	135,150	0	0	135,150	2.43%	2%
課外活動組	110,000				0	0.00%	0%
生活輔導組	100,000	78,250			78,250	78.25%	78%
學生輔導中心	427,000						0%
衛生保健組	60,000	56,900			56,900	94.83%	95%
學生住宿組	4,860,000				0	0.00%	0%
總務處	1,928,000	1,037,539		87,048	1,124,587	58.33%	54%
總務處-整修工程	9,500,000				0	0.00%	0%
秘書室	53,000	16,000			16,000	30.19%	30%
人事室	60,000				0	0.00%	0%
圖書館	7,450,000	2,296,189		2,580,050	4,876,239	65.45%	31%
體育室	155,000	155,000			155,000	100.00%	100%
電算中心	5,255,000	1,059,645		129,000	1,188,645	22.62%	20%
其它設備款	4,500,000	1,451,246			1,451,246	32.25%	32%
補助計畫設備	17,000,000	683,500		1,090,861	1,774,361	10.44%	4%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25,000	467,955		1,422,350	1,890,305	260.73%	65%
總計	61,214,000	8,604,172	0	10,096,584	18,700,756	30.55%	14%

(9) 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全學年度具休假 10 日以上資格者，強制休假 10 日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16,000 元為限。休假補助費之補助方式區分為「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當學年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額

度 16,000 元，於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各行業別）各 8,000 元之範圍內消費並核實補助；另當學年未具休假 10 日資格者，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 1,600 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 8,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

另為避免同仁發生重複誤申報核銷費用之情事發生，重申本校教職員因公差(假)所刷之住宿及交通等公務費用，不得再重複請領休假補助費，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另申請人得行運用前開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消費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 (2) 本校 115 年 5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833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24 人，實際進用 24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惟本月公、勞保人數合計人數倘再增 1 人則須另再進用身障人員 1 人，爰請用人單位特別留意 6 月份進用情形。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附件 P. 36-P. 37](#)】。【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5 年最低工資 29,5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最低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最低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 (3) 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 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教育訓練，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
- 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
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為符合上開性平法規各該規定，人事室訂於 115 年 6 月 10(星期三)中午時段(擴大行政會議開始前)城區部 C406 教室辦理 1 場次之主管人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倘不克出席本次性騷擾防治訓練之師長，請於本年度結束前，自行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以公務人員身分分別登入選課與進行線上課程學習，本室並建議選擇以下課程：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法重點與實務案例」。
- (4) 為營造安全、尊重、友善的職場環境，確保全體員工在工作環境中免於受性騷擾與霸凌等不法侵害，特此重申本校對於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事件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提供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文宣如附件【[P. 38-P. 39](#)】，敬請參考。

本校性騷擾防治專用電話、傳真及信箱

申訴專線：(02)2822-7101#2103 傳真：(02)2822-9385 E-mail：sexhara@ntunhs.edu.tw

- (5) 敬邀出席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本校學思樓 F515 觀頤講堂舉辦之學術倫理講座「寫得快，更要想得深—談生成式 AI 與學術倫理的界線與責任」。本次講座邀請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林杏子老師擔任講者，林副教授亦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理事。請至人事室首頁-「最新公告-活動訊息」(<https://person.ntunhs.edu.tw/p/423-1010-2979.php>)完成線上報名。
- (6) 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5 年 04 月份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P.40-P.41】，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7) **勤休制度宣導**：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服勤辦法相關規定，請各單位定期檢討勤休制度之妥適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1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請確實依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
- 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如確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倘遇勤休異常情形，主管人員應瞭解原因以協助改善，並視其工時及業務量，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給予補休假後應持續督促所屬公務人員妥為及早規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以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
- (8) 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52301346 號函略以，大專校院應確保所招聘教師在專業能力符合要求，並兼顧學生受教權前提下，積極打造性別友善、尊重多元且更具包容性的職場環境，爰 116 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額度新增「專任教師任一性別比率不得為 0」指標作為核配參據，學校於聘任專任教師時，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對於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條件相當者，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及具資格之專案教師，學校各科系所聘任專任教師「均」應符合單一性別不為零，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

(10) 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畢典貴賓邀請接待：

- 1)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貴賓邀請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貴賓回復出席人數上午場 9 位、下午場次 8 位。
- 2) 上午場邀請致詞貴賓為林靜儀次長、洪子仁副院長；下午場致詞貴賓為林聰明前次長、黃月桂校長及校友會王志雲理事長。

(2) 11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活動已截止收件。後續辦理聘任遴選委員相關事宜，並

學院	系所	可推選人數	已收件報名數	系所	可推選人數	已收件報名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	5	24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	2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2	高齡健康照護系	1	1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	1
	長期照護系	1	2			
人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1	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	1
	運動保健系	1	1			

預計於 8 月中旬前召開遴選委員會。

115.05.18 統計報名情形

2. 工作成果

(1) 115 年募款講座順利完成：

為促進本校募款策略多元且順利推行，秘書室於 5/18 邀請中國醫藥大學學務長林孟亮教授以「募款管理機制與行動策略方案-大學募款：從資源開發到永續經營」為主題。分享其實際推動募款之具體作法及成果，與會人員受益良多。演講內容重點將投稿北護焦點及校訊電子期刊，以擴大成果。

(2) 襄助助產系、休健系、健管系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為強化校友聯繫與經驗傳承，5 月份計有助產系、休健系及健管系分別辦理「校友回娘家」聯誼活動。活動期間，校友服務中心提供餐費補助、文創紀念品及校務發展資訊，提升校友對母校近況之認知，促進校友凝聚力。

(3) 美東校友會辦理創會一週年聯誼會暨防跌健康講座：

美東校友會於5月31日當地時間下午1點至4點，在紐約華僑文教中心舉辦「創會一週年聯誼會暨防跌健康講座」由會長-楊毓淑整體護理師，張家炘物理治療師擔任講者，本次活動置重點於「連結校友的情誼」、「回饋社會，服務僑民-提供長者衛教資訊」、「民間社團交流」、「宣傳北護校務發展資訊」等。參加人數約50餘人，活動順利圓滿。

(11) 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持續展現本校在永續面向實踐成果，本年度擬參加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之「2026 臺灣永續行動獎 TSAA 社會共融」面向1案，整合本校2025年於偏鄉進行綠色照護相關推動成果，以「北護護健康，綠照暖偏鄉」為題（最佳行動方案：農護你健康·原護你成長行動計畫）進行內容編撰，將於6月15日前完成報名與資料上傳，評選結果預計於2026年8月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獲獎單位與頒獎表揚。
- (2) 依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委員會決議依年度經費規劃，將把碳盤查報告及永續報告書分年度執行，本校已於2025年完成2023-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進度時程規劃將於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進行本校第二本「2024-2025」永續報告書編撰。
- (3) 教育部於115年5月19日來函（文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51057號），請大專院校配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能源用戶（本校契約用電容量1500及1520瓩），須辦理節能診斷並完成節能診斷報告，辦理週期以10年至少1次為原則；並於117年3月31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節能診斷報告及提報年度起五年內預計執行之節能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因應相關時程，永續中心規劃於116年辦理節能診斷及計畫報告書。

2. 工作成果

- (1) 永續中心於2026年2月2日完成教育部「中央政府非營利特種基金會114年度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調查表」，以及5月6日教育部來函「全國大專校院永續長設置及永續報告書出版情形調查表」等資料填報。
- (2) 於2026年5月26日召開114-2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針對本年度推動事項

和預計推動項目進行討論。

(12) 體育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國際交流活動：

- 1) 114/12/26 與香港教育大學進行排球友誼交流賽。
- 2) 115/1/3-1/4 與香港嶺南大學進行木球友誼交流賽。

(2) 新南向海外交流友誼賽：

- 1) 115/8/1-8/6 北護女籃代表隊赴越南胡志明市與當地縣市隊和大學隊進行籃球交流賽。

(3) 校內活動：

- 1) 校園盃運動競賽，至 115/4/13-5/19 辦理籃球、排球、羽球、木球、撞球和匹克球，共六項。

(4) 114-2 校外競賽賽事：

賽事	時間	地點
114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公開女子組二級決賽	3/2-3/5	輔英科大
114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一般女子組複賽	3/5-3/7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一般男子組複賽	3/6-3/11	海洋大學
114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子組二級複賽	3/7-3/13	義守大學
115 年全大運羽球資格賽	3/24-3/27	台北體育館
115 年全大運桌球資格賽	3/26-3/28	文化大學
114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子組二級決賽	3/24-3/27	成功大學
114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一般男子組複賽	3/28-3/29	國北護大
115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3/28-3/29	新莊區西盛環保公園木球場
114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一般男子組複賽	4/11-4/12	國防醫大
115 年運動 i 臺灣-第十二屆新北木球公開賽	4/11-4/12	新莊區西盛環保公園木球場
114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子組二級冠軍賽	4/17	台北小巨蛋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5/2-5/6	中央大學
115 年度全國大專菁英賽暨 2026 年國家選手選拔賽	5/10	新莊體育館
114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男子一般組全國決賽	5/10-5/13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合球錦標賽	6/5-6/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大專沙灘排球錦標賽	6/13-6/17	高雄市公五沙灘排球場
114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	7/1-7/5	美和科技大學
2026 ASICS CUP 亞瑟士盃排球錦標賽	7/4-7/5	明志科技大學體育館

2. 工作成果

(1)賽外競賽重大賽事得名：

時間	賽事
1150417-1140417	本校女子籃球代表隊參加 114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子組二級，時隔三年後二度進軍小巨蛋冠軍賽，獲得亞軍。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締造了木球公開女子組雙人桿數賽四連霸成績。學生賴韋蓁第二次參賽全大運，空手道項目第一量級獲得對打冠軍和個人形亞軍，全部項目共計獲得 2 金 3 銀 4 銅。
1150510-1150513	男子排球代表隊連續兩年挺進冠軍賽，最終獲得 114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一般男子組亞軍。

(2)賽外競賽得名：

時間	獲獎名稱/名次	獲獎單位/獲獎者
1150302-1150305	114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決賽 大專女子組/第四名	運保系/陳華芷等 8 人
1150328-1150329	115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青年女子組團體桿數賽/第一名	運保系/徐承郁等 6 人
1150328-1150329	115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青年女子組個人桿數賽/第一名	運保系/徐承郁
1150411-1150412	115 年第十二屆新北木球公開賽 女子雙人桿數賽/第一名	運保系/林雅惠
1150417	114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決賽 公開女子組二級/第二名	運保系/謝偉平等 12 人
1150410-1150412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男女混合組桌球 雙打賽/第五名	護理系/謝逸柔
1150410-1150412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男女混合組桌球 雙打賽/第五名	運保系/吳鎧臣
1150426-1150428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跆拳道對打 62 公斤級/第七名	運保系/李允安
1150426-1150428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男生組自由車團隊競速賽/第五名	運保系/陳欣武等 3 人
1150426-1150428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1 公里個人計時賽/第八名	運保系/謝秉泓
1150426-1150428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競輪賽/第七名	運保系/陳欣武
1150426-1150428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競輪賽/第八名	運保系/宋承憲
1150501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角力 自由式 第三級/第三名	運保系/張浣貽
1150502-1150504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空手道對打/第一名	幼保系/賴韋蓁
1150502-1150504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女生組空手道個人形/第二名	幼保系/賴韋蓁

1150504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柔道第三級/第五名	運保系/張浣貽
1150504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柔道第三級/第五名	運保系/陳雨翎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木球桿數-雙人賽/第一名	運保系/林雅惠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木球桿數-雙人賽/第一名	運保系/徐承郁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木球桿數-雙人賽/第三名	運保系/吳宜潔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木球桿數-雙人賽/第三名	運保系/黃芷誼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木球 桿數-團體賽/第二名	運保系/林雅惠等 6 名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木球 球道-個人賽/第五名	運保系/徐承郁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木球 桿數-團體賽/第二名	運保系/陳雨欣等 6 名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木球 桿數-雙人賽/第六名	運保系/陳玟昕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木球 桿數-雙人賽/第六名	休健系/蔡宓宸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木球 桿數-雙人賽/第八名	運保系/陳雨欣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木球 桿數-雙人賽/第八名	生諮系/張珮芸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木球 球道-個人賽/第八名	生諮系/張珮芸
1150502-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男生組木球 桿數-團體賽/第五名	運保系/謝雲森等 6 名
1150505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游泳 200 公尺蛙式/第八名	運保系/林 璿
1150506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男生組田徑 鏈球/第三名	護理系/林育誠
1150510	115 年度全國大專菁英賽男子古典形體組超過 180 公分級/第一名	生諮系/吳逢辰
1150510	115 年度全國大專菁英賽男子古典形體組 175 公分級/第一名	運保系/吳品勳
1150510	115 年度全國大專菁英賽男子健美組 70 公分級/第一名	運保系/吳品勳
1150510	115 年度全國大專菁英賽男子形體組 174 公分級/第三名	運保系/吳品勳
1150510-1150513	114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 一般男子組全國決賽/第二名	運保系/陳詳叡等 12 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B 號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八點規定。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P. 42-P. 6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僱辦事員擬配合行政院函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低於每月最低工資 1.1 倍者，調高至以最低工資 1.1 倍為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人員之月薪，前經教育部以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轉知各校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在案，惟本案後續因涉及本校經費增加及財務配置問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協商、多次試算評估調高約僱人員之起薪、最高薪級上限級數後增加經費可行性，前經提報本校 115 年 3 月 4 日業務會報、115 年 3 月 11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約僱辦事員起薪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案。
- 二、嗣經教育部人事處通知，上開人員之月薪應依行政院函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又查 114 年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 28,590 元，最低工資 1.1 倍月薪資為 31,449 元，爰據以統計本校 114 年應調整薪資者 3 人，補發差額合計 45,310 元。
- 三、檢附本案約用人員調薪名冊(現場投影不掛網)、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P. 61-P. 69】。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5 點 10 分

5月-高照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50525

學院	系所名稱	1. 規劃費	2. 完成第	3. 完成校	4. 校內先	5. 製作報	6. 製作簡	7. 送學院	8. 送學院	9. 辦理	10. 送學院	11. 繳交	12. 教務
		「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114年6~9月底前)	一期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果 (114年9月底前)	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 (114年5~11月底前)	「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並修訂完成 (114年5~12月底前)	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 (115年1月~3月)	報PPT (115年1月~4月)	審核及列管完成： 1)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 「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 第一週期 (109學年) 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114年12月~115年4月底)	先期自評簡報 PPT 預演 (114年12月~115年5月底)	「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 訪視 (115年6月底前)	審核列管完成： 1) 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 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 (115年9月15日前)	送台評會表冊資料8份至教務處： 1) 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 基本資料表 3) 前次評鑑/訪視報告 (115年9月25日前)	處召開校級「115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系主任預演簡報--繳交PPT電子檔至教務處 (115年10-11月底前)
護理	高照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5/19 簡報預演 完成	6/15			

115.5.20

單位別	115.5.1 參加公保人數(A)	115.5.1 參加勞保人數			115.5.1 投保人數 (E=A+B+C+D)	115.5.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5.5.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5.5.1 不足額人數 (H=G-F)	推估 115.6.1 學生兼教學助理 (D1)	115.6.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 (H=A+B+C+D1)	115.6.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5.6.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 (J=I-F)
		職員教師 (B)	兼任教師 (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2	162			204	10	10	-		204	10	-
教務處	2	34			36	1	1			36	1	
學務處	6	32			38	1	1			38	1	
總務處	14	21			35	2	1			35	1	
研發處	0	33			33	1	1			33	1	1
電算中心	1	10			11	1	1			11	1	
圖書館	4	6			10	2	1			10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4			9	0	1	1		9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0	3			3	0	0			3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6(+5)			6(+5)	0	-	-		6(+5)	-	-
護理學院(總)	79	88	42	49	258	7	7	0	49	258	7	0
護理學院		6			6	2				6		
護理系	65	57	36.5	48	208.5	1			48	208.5		

助產系	5	3	2.5	0	10.5	0			0	10.5		
醫教所	4	10	0	0	14	0			0	14		
高照系	5	12	3	1	21	4			1	21		
健科學院(總)	47	76	43.5	22	188.5	4	5	1	22	188.5	5	1
健科學院	1	4		1	6	0			1	6		
健管系	13	16	20.5	4	53.5	2			4	53.5		
資管系	11	21	10	7	49	1			7	49		
休健系	7	16	6	0	29	1			0	29		
長照所	6	11	0	0	17	0			0	17		
聽語系	9	8	7	10	34	0			10	34		
人康學院(總)	31	38	19.5	15	102.5	3	3	0	15	102.5	3	0
人康學院		5			5	0				5		
幼保系	13	17	13	8	51	0			8	51		
運保系	10	11	2	7	30	0			7	30		
生諮系	8	4	4.5	0	16.5	3			0	16.5		
跨領域學院(總)	5	8	0	0	13	0	0	0	0	13	0	0
通識中心	10	5	52	0	67	0	2	2	0	67	2	2
TOTAL	214	376	157	86	833	24	27	5	86	833	27	6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6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5 年最低工資 29,5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3.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本校性騷擾防治專用電話、傳真及信箱

申訴專線：(02)2822-7101#2103

傳真：(02)2822-9385

E-mail：sexhara@ntunhs.edu.tw

嚴禁!

職場性騷擾

雇主應提供所有員工免於性騷擾威脅之工作環境。
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雇主將對行為人予以懲處。

❶ 性騷擾態樣

-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不適當之言語、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亦同。
-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親詢

觸摸

嗅聞

凝視

擁抱

跟隨

! 雇主知悉性騷擾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處2-100萬元罰鍰。
最高負責人經主管機關認定性騷擾成立者，處1-100萬元罰鍰。

職場霸凌的態樣

- 1 吹毛求疵**
雞蛋裡挑骨頭，無理放大錯誤



- 2 孤立排擠**
故意邊緣化，不給參與團隊事務



- 3 當眾辱罵**
當眾咆哮辱罵，貶低個人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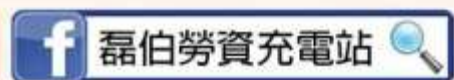


- 4 否定努力**
無視努力，否定存在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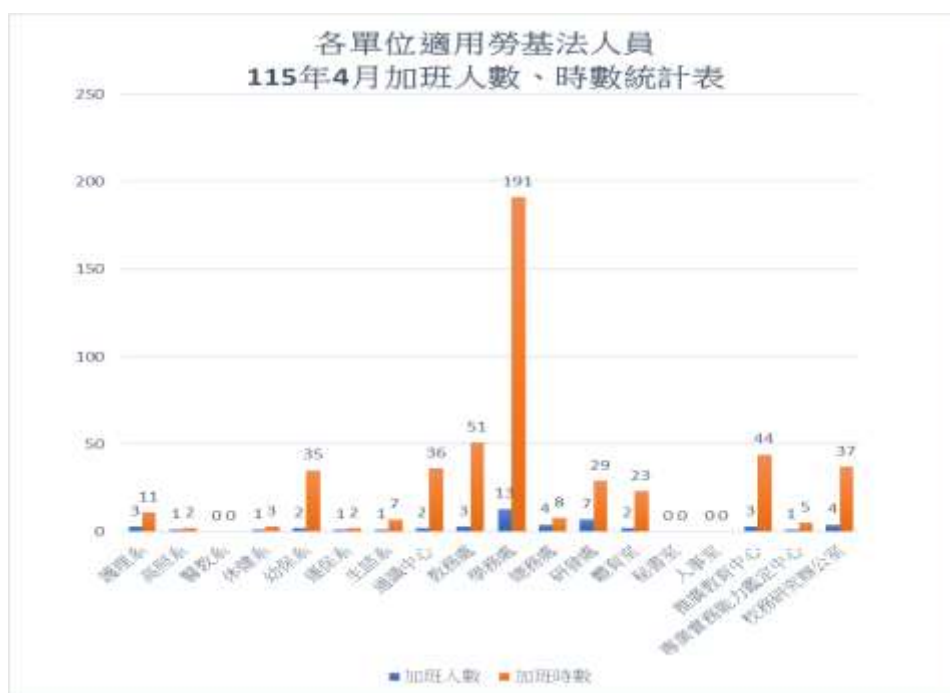
- 5 剝奪權益**
限制請假與訓練，影響表現

- 6 派工失衡**
工作過重或派無聊瑣事

- 7 阻礙表現**
設目標不切實際，或干擾達標



115年4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系	3	11	
高照系	1	2	
醫教系	0	0	
休健系	1	3	
幼保系	2	35	
運保系	1	2	
生諮系	1	7	
通識中心	2	36	
教務處	3	51	
學務處	13	191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4	8	
研發處	7	29	
體育室	2	23	
秘書室	0	0	
人事室	0	0	
推廣教育中心	3	44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5	
校務研究辦公室	4	37	
總計(4月)	48	484	



115 年 1-4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護理系	9	57	26	31	
高照系	1	23	8	15	
醫教系	1	3	0	3	
休健系	1	10	0	10	
幼保系	2	57	48	9	
運保系	1	2	0	2	
生諮系	1	13	13	0	
通識中心	2	186	86	100	
教務處	7	211	162	49	
學務處	17	729	702	27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7	84	50	34	
研發處	11	105	57	48	
體育室	2	85	70	15	
秘書室	1	2	0	2	
人事室	3	17	6	11	
推廣教育中心	5	131	94	37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2	46	44	2	
校務研究辦公室	11	123	111	12	
總計	84	1884	1477	407	
比例			78%	22%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p> <p>(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p> <p>(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p> <p>(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五) 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p> <p><u>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原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u></p>	<p>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p> <p>(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p> <p>(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p> <p>(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五) 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p>	<p>依據本次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將本校申訴辦法原第七條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組成規定併入本條申訴會之組成規定。</p>

<p><u>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u></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u></p>		
<p><u>第七條</u> <u>刪除</u></p>	<p><u>第七條</u></p> <p><u>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u></p> <p><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一、本條第一項移至第四條申評會組成規定。</p> <p>二、本條第二項，依據本次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情形，刪除本項。</p> <p>三、<u>第七條全條刪除。</u></p>
<p><u>第七條</u></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p>	<p><u>第八條</u></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p>	<p>條次調整。</p>
<p><u>第八條</u></p> <p>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u>申訴之提起，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申訴人誤向其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u>第一</u>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p> <p>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u>申訴人不在本校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u></p>	<p><u>第九條</u></p> <p>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u>前</u>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p> <p>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據本次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內容辦理。</p> <p>三、新增本條第二項，明定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p> <p>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新增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其他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p> <p>五、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p>

<p><u>理人住居本校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u></p>		<p>項」。</p> <p>六、依據本次修正申訴日採「到達主義」，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p>
<p>第九條</p> <p>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十條</p> <p>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第十一條</p> <p>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一條</p> <p>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十二條</p> <p>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二條</p> <p>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第十三條</p> <p>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三條</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第十四條</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條次調整。</p>
<p>第十四條</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p>	<p>第十五條</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p>	<p>條次調整。</p>

<p>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條次調整。
<p>第十六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p>	<p>第十七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p>	條次調整。
<p>第十七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p>	<p>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p>	條次調整。
<p>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條次調整。
<p>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p>	<p>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p>	條次調整。

救濟方法。	救濟方法。	
<p>第二<u>十</u>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二<u>十一</u>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本次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新增範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p>
<p>第二<u>十一</u>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二<u>十二</u>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條次調整。
<p>第二<u>十二</u>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二<u>十三</u>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條次調整。
<p>第二<u>十三</u>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二<u>十四</u>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條次調整。
<p>第二<u>十四</u>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p>	<p>第二<u>十五</u>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p>	條次調整。

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p><u>第二十五條</u></p> <p>學生申訴處理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u>第二十六條</u></p> <p>學生申訴處理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條次調整。
<p><u>第二十六條</u></p> <p>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u>第二十七條</u></p> <p>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條次調整。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547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一)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
-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負責會議召集與主持；主席依任期改選。
申評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
- 第六條 申評會得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主席召集，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事宜。
前項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互推 3-7 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含至少一位學生代表。
程序審議小組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八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 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 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巧茹

電話：02-7736-7812

電子信箱：ra124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修正規定odt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pdf檔 (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2.odt、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3.pdf、A09000000E_1152801332B_senddoc6_Attach4.pdf)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專員，電話：(02) 7736-7812。

電 2026/04/24 文
正本 16:06:02 私立大專校院
文 教 單

副本：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學校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

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備查。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u>申評會</u>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u></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u>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p>	<p>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另第一款所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係依教師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指於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者。</p> <p>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簡稱用語，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為「申評會」；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後段明定增聘委員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p> <p>三、修正第三項，配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簡稱用語，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為「申評會」；另依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p> <p>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p>

		<p>者，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另依同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爰刪除現行第四項。</p>
<p>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u>，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u>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p> <p><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u>第一項</u>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u>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u></p>	<p>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u>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u></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一、依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裁字第二三 甲、五號裁定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校內申訴」性質上屬於「訴願先行程序」。先行程序之法定救濟期間，不可少於訴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目前各校所定學生提起申訴之期間不一致，基於救濟期間一致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定見解，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學生提起申訴救濟期間修正為三十日。</p>

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係依法務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九七四〇號函釋意旨辦理，如交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且以掛號寄送者，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倘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業者遞送，其申請日期自應以申請書送達行政機關之日期為準。是現行實務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衍生標準不一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

三、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

		<p>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p> <p>四、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p> <p>五、配合第二項增訂，申訴日係採「到達主義」之計算，參考訴願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p>
<p>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u>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本部（直</u></p>	<p>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p> <p>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為使各該主管機關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依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轄市立者，為直轄 市政府)備查。		
---------------------	--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約僱				約聘				約僱				約聘		
		現行	修正	現行	修正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現行	修正	現行	修正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一	230	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最低工資1.1倍支給。	250		320	535	一			230		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最低工資1.1倍支給。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51	274	274	350	574	四	251	251	274	274	350	574			
五	258	258	282	282	360	587	五	258	258	282	282	360	587			
六	265	265	290	290	370	600	六	265	265	290	290	370	600			
七	272	272	298	298	380	613	七	272	272	298	298	380	613			
八	279	279	306	306	390	626	八	279	279	306	306	390	626			

九	286	286	314	314	400	639
十	293	293	322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00	33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07	338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14	346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21	354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28	362	362	460	717
十六		335		370		
十七		342		378		
十八		349		386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九	286	286	314	314	400	639
十	293	293	322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00	33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07	338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14	346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21	354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28	362	362	460	717
十六		335		370		
十七		342		378		
十八		349		386		

備註：

- 四、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五、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六、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p>(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p> <p>(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p> <p>(四)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p> <p>(五)新進約僱辦事員起薪自 <u>114 年 1 月 1 日</u>起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四級 251 薪點。新進助理員、宿舍輔導員自第四級 274 薪點標準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五級 282 薪點。</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交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p> <p>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p> <p>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二)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p> <p>(三)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p> <p>(四)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p> <p>(五)新進約僱辦事員起薪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四級 251 薪點。新進助理員、宿舍輔導員自第四級 274 薪點標準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五級 282 薪點。</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交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p> <p>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p> <p>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	---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現行條文)

87年12月19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6月14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年4月20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年4月26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年12月19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年9月8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年1月11日第139次行政會議、101年4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101年9月12日第145次行政會議、102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十四點
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103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九、十一、十四點、附表
104年11月11日第174次行政會議、104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6、7、8、9、10、11、13點、附表
108年12月1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108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點、附表
110年12月8日第230次行政會議、11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1年9月14日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6、7、10、11、14、15、16、18點，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3年3月13日第247次行政會議、113年3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3年5月8日第249次行政會議、113年6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4年5月14日第249次行政會議、114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4年9月10日第259次行政會議、114年12月17日第262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5年3月11日第263次行政會議及115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適用範圍，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二、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 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 (二) 現況分析。
- (三) 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 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 (五) 計畫實施期限。
- (六) 經費預估。

- (七) 預期效益。
-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二) 聘任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 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 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 (六) 薪酬：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
 - (七) 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 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 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齡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定之限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等，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
-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
- (一)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 (二) 行政單位研究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 (三) 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年底前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考列甲等人員，單位主管得視其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推薦參加績效獎金遴選；各年度獲獎人最高以上開甲等人員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四千元為額度。

2. 乙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給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十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研究人員聘任之程序重新審查。

-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 升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
-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分別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第一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115.3.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約僱				約聘	
		現行	修正	現行	修正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基本工資1.1倍支給。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51	274	274	350	574	
五	258	258	282	282	360	587	
六	265	265	290	290	370	600	
七	272	272	298	298	380	613	
八	279	279	306	306	390	626	
九	286	286	314	314	400	639	
十	293	293	322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00	33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07	338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14	346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21	354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28	362	362	460	717	
十六		335		370			
十七		342		378			
十八		349		386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年終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 129.62 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 126.4 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 新進諮商心理師薪酬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328 薪點起薪，薪點折合率 144.4 元；服務滿 1 年經年終考核

成績優良並續聘者，得依本支給標準表晉薪至第 7 級 380 薪點標準支給。

- (二) 新進護理師、環安衛室約用工作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專業證照者，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三) 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四) 新進校安人員起薪調整為 36,862 元，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六級 290 薪點。
- (五) 新進約僱辦事員起薪調整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 1.1 倍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四級 251 薪點。新進助理員、宿舍輔導員自第四級 274 薪點標準支給，服務滿 1 年且經年終考核成績通過，晉級至第五級 282 薪點。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回議程